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陳政蓉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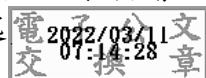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5307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意介聘至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之教師，倘成功調入應配合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3月9日府教學字第1110041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教育理念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能，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，倘介聘成功，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，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，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，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。
- 三、又該校國中小教師需能跨領域科目教學，倘為導師職務需完整帶領所任教之各該階段為原則(如國小完整帶領一年級至六年級；國中為七年級至九年級)。另科任教師需視專業科目，參與華德福相關之帶狀研習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

74